

廣	告	回	函			
桃	園	郵	局	許	可	證
桃	園	廣	字	第	10	號
印	刷	品				

33045
桃園郵局第30-80號信箱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

填寫注意事項：

- 1、填妥後請利用廣告回函(免貼郵票)寄回。
- 2、以信用卡/銀行帳戶申請轉帳代繳者，處理時間約各為7工作天及30工作天，生效日為次一期帳單，並於帳單上列示「轉帳代繳」之通知訊息，而在生效之前，仍請您以其他方式繳款。
- 3、本授權書所申辦用戶行動電話號碼欄位不夠時請另寫授權書並請簽蓋原留印鑑。
- 4、請於寄出授權書之前，再次確認以下資料：
 - 授權書內之欄位如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和存戶帳號皆已填寫正確齊全
 - 二聯申請書皆已簽名及蓋章(原留存印鑑)
 - 塗改處已加蓋原留存印鑑
 - 銀行存摺影本